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在购买戴尔公司相关产品中使用戴尔公司曾给予公司的部分信用账期，即信用额度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元人民币）、账期30天（自发票日期起30天内付清全额货款），授权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18个月，公司对子公司在上述信用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1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杨贤足:_____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王连凤:_____

2012 年 8 月 23 日